

关于捷达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医用熔喷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捷达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金铃编制的《捷达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新增医用熔喷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捷达净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源分园凤梧道 8 号，建筑面积 925m²，拟投资 500 万元，与天津坤浩车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转租天津市振兴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新增医用熔喷布生产线项目，主要购置熔喷生产线、复合生产线、压圆仪、天平、测厚仪、透气测量仪、空压机、自来水过滤器等生产设备及两级活性炭箱等环保设备，项目投产后年新增医用熔喷布 250 吨。根据本报告表结论意见及技术评审意见，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选址要求，在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具备环境可行性，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装修、设备安装，不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2、本项目熔融挤出、熔体过滤、喷丝、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由侧向集气装置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喷丝板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RVOC）、臭气浓度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厂房门窗做到门窗外 1m、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3、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喷丝板清洗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北辰大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置隔声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由其处理，废滤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喷丝板清洗工序收集的废聚丙烯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6、按照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规定，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的有关工作。

7、建设单位应严格环境风险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培训并组织演练。

三、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38 吨/年，由天津市阳光福叶家具有限公司减排工程倍量替代平衡解决；化学需氧量 0.0307 吨/年，氨氮 0.0019 吨/年，由双青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倍量替代平衡解决；总氮 0.0031 吨/年，总磷 0.0002 吨/年，由创业环保北仓污水处理厂倍量替代平衡解决。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 2018 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经办人: 刘学金

公章
2022年5月19日